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4〕14号

广元腾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11MA652C305C

法定代表人：余和飞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金花村六组

我局于2024年1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昭化区元坝镇金花村六组的生猪养殖场，2024年1月21日利用黑色硬质塑料管将囤积的养殖废水通过水泵提升至场区后山瓦窑河处溪沟内排放，排放养殖废水约为30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检查照片、执法视频、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广元环罚告字〔2024〕1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辩称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请求从轻处罚。2024年4月22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五)生态环境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赔偿责任的,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20%以内执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80000元(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开具电子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